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22號

異議人 許羽琿

代理人 王宸博

相對人 龍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瑋旂

相對人 慶得農果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瑋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983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983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6月5日送達異議人（送達回證見司促卷第31頁），異議人於同年月7日即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故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處分，審理異議有無理由。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兩造簽訂現金保管協議書（下略稱協議  
02 書）第8條之約定，異議人與相對人龍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3 （下稱龍廷公司）合意日後涉訟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4 而相對人慶得農果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得農公司）  
05 為本件協議之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故異議人對相對人之  
06 支付命令聲請，俱應由本院管轄，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  
07 棄原裁定並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08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  
09 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10 第510條定有明文。又合意管轄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  
11 之訴訟，不適用之，同法第26條亦有明文。蓋支付命令係以  
12 簡便之程序，使債權人從速取得執行名義，惟債務人之利益  
13 亦不能不加以保護，故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定為專屬管轄，  
14 以使債務人能迅速獲悉而及時提出異議。又按支付命令之聲  
15 請，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  
16 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準此，倘債權人  
17 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時，法院僅得以裁定駁回  
18 之。

19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所在地俱在高雄市大樹區，有經濟部商工  
20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19-21頁），是依  
21 前揭說明，異議人欲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自應向專  
22 屬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其誤向本院提出聲  
23 請，顯然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且無合意管轄之適用餘地，  
24 是異議人援引協議書第8條約定，主張其與龍廷公司合意選  
25 定本院為管轄法院，且慶得農公司為連帶債務人，亦應一併  
26 由本院管轄云云，於法不合，要非可採。從而，原裁定駁回  
27 異議人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8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 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4 書記官 賴怡靜